(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5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3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05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新臺幣(下同)89,631 元,經查○○公司捐贈前 1 年度(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16,465 元」,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 6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 89,631 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旨揭裁處書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補正訴願書之政黨圖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第 732 號及第 747 號解釋參照)。另憲法第 14 條規定之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釋字第 479 號及第 724 號解釋參照)。而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固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與其存續、運作及發展息息相關者,亦受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
- (二)就政黨財務而言,其不僅事實上影響各政黨之競爭資源,亦影響政黨能否正常運作及能否致力履行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見之任務,更涉及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建構。是國家為滿足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政黨政治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自應對政黨財務予以適度規範。從而,政黨之財產權相較於其他人民團體,國家得予以更多限制或賦予特權(例如政黨補助金)。既然確保複數政黨得以自由形成發展與公平參與選舉為政府保障政黨之存續保障,係屬憲法保留事項,則「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顯然為國家需特別遵守之義務。
- (三)經查: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2條(按:應為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的政治獻金,其性質屬金錢以外的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應依收受時之市場價格折算後開立收據;如無市場價格可供折算參考,可以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本件○○公司為首次以實物捐贈,且價額由○○公司核估為新臺幣89,631元。訴願人於接受當時曾詢問過○○公司有無虧損,該公司並未告知有虧損,且該公司已去函大院更正為個人捐款,但仍遭罰款,且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稅,並未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則本件裁罰僅以區區89,631元便要處罰6萬元,顯有違比例原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院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設有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提供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查詢機制可供查詢參考,惟訴願人係採紙本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107年8月1日收受○○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未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之查證功能,亦未以書面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詢該公司106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復未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佐證其已善盡查證義務,僅以收受當時曾詢問過○○公司之空泛言詞辯稱,自不足採。
- (二)另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93年4月9日以(九三)院台申政字第○○○○○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已10餘年,對於相關規定理應甚為熟稔,況訴願人前於105年5月25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旅行社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10萬元,業經本院以108年1月3日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740號函處罰鍰6萬元並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10萬元在案,詎料訴願人於107年8月1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依法負有查證及於申報截止日(108年5月31日)前返還或繳庫之作為義務,卻仍怠於履行,其主觀心態上縱有缺乏認識及意欲,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前揭事實之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自應受處罰。
- (三)再按本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查○○公司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不得據此反面推論○○公司無捐贈政治獻金而概予推諉為個人捐款;又倘該筆政治獻金果屬個人捐贈,則該公司收到受贈收據知悉登載資料有誤之時,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治請訴願人提出更正要求即可,何須迨至本院109年11月6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91833408號函請該公司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始單方面主張該筆獻金屬董事長個人所捐,且時距捐贈之日已相隔2年有餘,顯與常情有悖,從而所稱已更正為個人捐贈乙節,實難採認,爰訴願人主張:「……該公司已去函大院更正為個人捐款,但仍遭罰款,且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稅,並未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云云,要難作為卸免其處罰責任之理由。
- (四)末關於訴願人以憲法上財產權與結社自由之保障及大法官解釋意旨置辯,與訴願人違反本 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 未依第15條第1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違法事證認定不生影響,爰不予贅 述。

理由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

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及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又按裁罰基準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〇〇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金額為 89,631 元,經查〇〇公司捐贈前 1 年度(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116,465 元」且尚未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〇區國稅局〇〇分局 109 年 8 月 25 日〇區國稅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檢送〇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足憑。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公司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違法事證明確。
- 三、訴願人主張接受捐贈當時曾詢問過○○公司,該公司並未告知有虧損云云,接本法第7條第4項既明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詢機制與管道;本法第15條第1項亦明定政黨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故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經查訴願人係採紙本申報107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於107年8月1日收受○○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並未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之查證功能,亦未以書面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詢該公司106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僅泛稱收受當時曾詢問過○○公司,得知106年度並無虧損等情,然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佐證其已善盡查證義務。是訴願人之主張,難謂可採。
- 四、至訴願人主張〇〇該公司已去函更正為個人捐款,但仍遭罰款;且〇〇公司該捐款收據未 曾申報抵稅,並未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云云,惟查:
 - (一)查卷附訴願人所開立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載,編號「000001」,捐贈人欄位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段○○○號」及收據開立日期為「107年8月1日」。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捐贈者名義而開立,並具體記載該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公司所為之捐贈。倘該筆政治獻金果屬個人捐贈,則該公司收到受贈收據並知悉登載資料有誤時,即應向訴願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惟迨至本院 109年11月6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91833407號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始函復稱「因○○公司為首次以實物捐贈,本黨未曾注意,經詢該公司,已去函大院更正為個人捐款。」況訴願人開立收據至請其陳述意見之期間已相隔2年有餘,從而所稱已更正為個人捐贈乙節,顯與常情有悖,實難採認
 - (二)復按本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之捐贈。」查○○公司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 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況公司是否 填報其捐贈特定候選人之政治獻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 利益,自有其考量之因素,亦不可據為免責之論據。是訴願人主張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

稅云云,尚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 五、又訴願人主張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並引用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判決,而認政黨之財產權應受保障云云,查訴願人係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公司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與憲法上財產權與結社自由之保障尚無直接關連,先予陳明。復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93 年 4 月 9 日以(九三)院台申政字第〇〇〇〇號函許可設立「〇〇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已 10 餘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以憲法上對於政黨之權利保障為由置辯,尚非足採
- 六、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捐贈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據訴願人經○○會計師事務所戴○○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本院申報之107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營利事業捐贈收支明細表」、「○○○○○○雜支支出明細表」及「○○○○○金錢以外賸餘財產明細-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消耗性資產」所載,107年8月1日收受該筆非金錢政治獻金,經其自行估算之金額為89,631元。訴願人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10萬元以下者,處6萬元罰鍰。爰依上開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89,631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田秋堇委員吳志光委員林三欽委員林文程委員陳愛娥

委員 際复級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